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2012臺南低碳元年 全民減碳好生活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郭殷碩
電話：06-2686751#323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府環企字第10103938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府101年5月2日辦理「台南市安南區土城工業區（工8）
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初審會議紀錄一份，請
查照。

正本：溫委員清光、李委員文智、林委員慶偉、翁委員義聰、吳委員庭年、余委員政達、李委員俊璋、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臺南市安南區公所、凱鼎土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科〉

副本：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

市長 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市安南區土城工業區（工8）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初審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5月2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府環境保護局東區辦公室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溫委員清光

記錄：郭殷碩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一、主席致詞：（略）。

二、開發單位簡報：（略）。

三、綜合討論：詳附件一。

四、結論：

（一）請開發單位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並於本（101）年7月2日前送本專案小組再審：

1. 請開發單位提出本案市地重劃籌備會委託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委託書，爾後本案後續審查會議應邀請籌備會與會。
2. 專章說明施工及營運管理單位、組織架構、資金來源、管理範疇及方式，及本案環評承諾事項由開發單位移轉至管理單位之方式。
3. 開發單位應提撥一定比例之資金作為營運階段執行環評承諾所需之基金。
4. 公園用地內是否得以興建污水處理設施，請再釐清。
5. 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開發單位於前項補正期間屆滿前，得申請展延或撤回審查案件。

五、散會：上午11時20分

附件一、綜合討論

一、溫委員清光

- (一) 請開發單位提出說明，未來施工及管理單位，包括其組織、資金來源及管理辦法。
- (二) 開發單位應提撥一定比例之基金，做為以後營運階段，執行環評所需之經費。

二、翁委員義聰

- (一) 本人意見實問虛答請更正相對應內容。
- (二) 本工業區開發案排放口下游水農業及漁業養殖，因此所排放標準應符合農委會委託研究之有機農田灌溉水標準及養殖業的標準。
- (三) 本開發區址有台南科技工業區及稍北邊的台糖土地的七股工業區，因此，需有更嚴格的標準與承諾，才值得鼓勵。
- (四) 請強化綠地比例及周邊景觀美質。
- (五) 請重新召開與地主、週邊土地地主等相關人員之法定說明會。

三、吳委員庭年

- (一) 目前開發單位取得地主及地上物所有權人同意之比例過低(佔所有權人數42%)，且環評說明會參與民眾人數過低，宜重新辦理。
- (二) 用水量估計 927CMD，回收率 55%，將用水量降為 419CMD，如何有具體管制措施達到進駐廠商用水回收率之要求。
- (三) 自來水供水量、用水量、排放水量數據皆不一致，請重新規劃。
- (四) 污染物單位排放量之規劃目標明顯皆較七股工業區、台南科技工業區為高，請重新規劃。
- (五) 排放逕流以 5 年洪峰流量估算明顯低估，宜重新計算加大滯洪池及排水溝容量。
- (六) 若無明確營運管理機制，則建議本案不應開發。

四、余委員政達

- (一) 未能致力區內零廢棄，應由入駐廠商與製程建立準則。
- (二) 未能掌握未來入駐廠商，如何掌握污染成份與量？提出 SO_x 、 NO_x 等污染，減量後的量？對鄰近農地，居民影響評估？
- (三) 區內廢棄物成份、量宜評估，作資訊化處理，以零廢棄為目標。
- (四) 依南市環評審議規範，宜承諾取得綠建築。
- (五) 宜建立開發規範與準則，規範進駐廠商。

五、林委員慶偉

- (一) 因應節能減碳，本開發案植樹空間與綠地面積應予以提高，而開發單位應針對本問題之相關答覆，個人無法同意。
- (二) 因綠地空間所佔比例過低，污水廠用地不宜與公園用地重疊。
- (三) 有關營運階段相關環境監測與環境保護措施雖承諾成立公司負責相關工作，建議考慮提撥固定比例之基金做為相關監測與環保工作之用。
- (四) 請具體說明 2.5 米複層植栽帶之具體內容。
- (五) 請補充土地籌備會之相關資訊。

- (六) 開發單位承諾若有”毒性化學物質”廠商進駐，承諾先進行健康風險評估”，其承諾如何實踐宜加強說明。

六、臺南市經濟發展局

- (一) 有關本市安南區土城工業區(工8)開發案，從需求面而言，鄰近之總頭寮工業區及和順工業區皆已趨近飽和且有擴大之需求，加上安南區農地上亦有存在未登記工廠問題，因此本工業區開發案將有利於滿足廠商擴廠需求及有效輔導未登記工廠遷廠合法營運。
- (二) 本案係都市計畫工業區採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未來本局將協助輔導業者進駐，以帶動地方整體發展。
- (三) 未來污水處理設施興建期程，併請說明。

七、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一) 公園用地依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除經都會審議通過者，並無准許做污水處理設施使用，本工業區公園用地並未經都會委會同意作上開使用。
- (二) 基地西側緊鄰安明路15公尺未開闢部份，依照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規定應同屬本案市地重劃開發範圍，應予修正本案開發範圍及面積等相關說明(P4-1、P4-6、P5-1、P5-3)。
- (三) 基地地圖(P4-4)、基地航照圖(45)均與台江大道現況開闢情形不符，如有最新版本者，應予更替。
- (四) 本開發計畫並非辦理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擬定作業，「5.1_計畫緣起」及「5.2_法令依據」(P5-1)之敘述內容應予更正。
- (五) 目前本市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並無「農漁區」，「5.3_計畫範圍」(P5-1)之敘述內容應予更正。
- (六) 查「擬定台南市安南區土城工業區(工8)細部計畫案」業由本府公告自100年6月24日起發佈實施在案，依該細部計畫規定：「本計畫區若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辦理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者，應整體開發，且整體開發區不得採分期分區方式辦理，並應於本細部計畫發布實施日起1年內成立籌備會，令於細部計畫發布實施日起2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如土地所有權人無法依上述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則由台南市政府辦理之。」，爰本案「5.7_開發進度」(P5-49)敘述內容應配合更正。
- (七) 本案「6.1.2~6.1.7」所載相關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內容(P6-4起)，其計畫年期、計畫內容等部分內容與現行計畫有出入，應予更正。
- (八) 本案「6.9 民眾意見」所載開發單位於民眾說明會中回應事項，包括：「將優先聘用當地民眾」、「將編制地方回饋金予社區居民」等，請補充說明其後續實際執行主題及執行方式為何？及其是否須列為本案開發單位承諾事項？

八、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未來基地內之土石方流向需注意嚴加控管。

九、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工業區廢污水排放需達到嘉南農田水利會灌排標準。

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 (一) 凱鼎土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市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之關係為何？如係受該籌備會委託辦理環評程序，因應委員所提邀請區內地主召開說明會之需，請以籌備會名義通知區內全體地主召開說明會，以保障地主「知」的權利，爾後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審查會議亦請籌備會列席。
- (二) 有關徵求區內地主同意參加重劃乙節，因應本重劃區於送核重劃計畫前應先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核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依開發單位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自辦市地重劃程序，將俟環評通過後始舉辦座談會徵求地主同意。

十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污水養護工程科）

- (一) 第一次審查，針對地下水滲量以較高值 30% 推估，為何這次可以降到污水量 20%，84CMD？
- (二) 請提出貴廠納管標準，及其管控機制。
- (三) 若貴廠之放流水或污泥超標，如何因應？

十二、嘉南農田水利會

P6-67 六、灌溉排水請依本會 99.12.13 嘉南管字第 0990015877 號函復臺南市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說明辦理：

- (一) 土城子小給 1-1、1-5 及 1-6 等 3 線給水路請依原水路高程改道於重劃區範圍內計畫道路或重劃範圍內之外側並銜接原水路；每隔 5 公尺施設 0.5x0.7m 鍍鋅格柵板。
- (二) 土城子小給 1-7 請於測點 0+205 公尺處新設流末工，流入土城子補排 1。
- (三) 範圍外農地排水，原排入範圍內臺南市政府管理之土城子小排 2，故請於範圍內公道 3-20M 外側施設補排 1，以維範圍外農地排水，施設後並移請臺南市政府管理。

十三、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

- (一) 於整地工程時所使用之給配料應確實掌握其來源如使用爐石再利用製品，應避免直接接觸土壤。
- (二) 如於整地工程中挖掘出廢棄物，請依廢棄物清除法妥善清除，處理及再利用。

十四、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

- (一)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現階段非屬環保署公告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日後若設置屬環保署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請於設置營運前提出並取得設置及操作許可。
- (二) 若涉及營建工地施作時，請於開工前申報繳交營建空污費，並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 若涉及「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管制對象及易產生逸散性粒狀污染物時，請依前揭規定辦理。
- (四) 噪音管制部分，請依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管理科）：

- (一) 施工前請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檢具逕流廢

水污染削減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據以實施。

- (二) 俟後設置若有廢水產生，屬環保署公告指定之事業分類及定義者，請依水污染防治規定提出相關許可申請。
- (三)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 (四)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範圍內」。

十六、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

- (一) 第一次初審會議結論亦應列表回覆，歷次簡報資料應列為環境影響說明書附件。
- (二) 5-34 頁工業區計畫用水量 419CMD，公共設施用水 43CMD，已超出附件八向自來水公司申請之平均用水量 430CMD，請說明。
- (三) 空氣品質調查地點應包含計劃場址與上下風敏感點處，6-24 頁採樣地點土城中學及慈興宮是否合適，請說明。
- (四) 6-16 頁圖 6.2-1 座標有誤，請修正為環境現況調查座標。
- (五) 7-49~50 頁內容為廢棄物，非環境衛生，部分內容與 7-42、7-43 頁重複。
- (六) 環境監測計畫監測地點應考慮環境現況調查地點俾利比對開發前後變化。
- (七) 8-10 頁 8.1.6 謹標題修正內容未隨標題修正而修正（未提及環境衛生）。
- (八) 依據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所附證明文件，開發基地土地有 1480 筆及 451 筆兩種，請釐清。
- (九) 請提供開發單位「凱鼎土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官方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
- (十) 請補充最近 6 個月內至少 2 次之生態調查報告，其餘意見如第二次審查意見表。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程序審查意見表

開發單位：凱鼎土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案件：臺南市安南區土城工業區(工8)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日期：101年5月2日

應記載事項	審核結果	審查意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環境影響說明書。	☒ 是 ☐ 否	
一、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 齊全 ☐ 請補充	
二、負責人之姓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 齊全 ☐ 請補充	
三、說明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 齊全 ☐ 請補充	
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 齊全 ☒ 請補充	請用最新版地圖，如 6-16 頁地圖未顯示臺江大道。
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 齊全 ☒ 請補充	請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0年10月7日環署綜字第1000085650號令修正發布之「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附表四格式修正 5-2 頁表 5.4-1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六、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	☐ 齊全 ☒ 請補充	1. 環境現況： (1) 年最大降雨量或年最大小時雨量需取得最少三十年資料。 (2) 水文水質請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附表六規定補充河川河海交會處一點。 (3) 請補充最近6個月內至少2次之生態調查報告。 2. 調查地點應以可反應目的之圖表示之，並 <u>含測點座標</u> 。圖 6.2-1 座標有誤，請修正為環境現況調查座標。
七、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	☐ 齊全 ☒ 請補充	環境衛生項目之影響。
八、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	☐ 齊全 ☒ 請補充	1. 環境監測計畫空氣品質監測似非位於盛行李風上下風處，施工期間應增加施工區放流水質。 2. 環境衛生項目之負面影響之減輕對策。
九、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 齊全 ☐ 請補充	
十、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 齊全 ☒ 請補充	仍未補充環境衛生項目。
十一、參考文獻	☐ 齊全 ☒ 請補充	依上述審查意見需求補充
十二、附錄	☐ 齊全 ☒ 請補充	依上述審查意見需求補充。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	☒ 齊全 ☐ 請補充	
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五條之一規定辦理網站公告，並應將公開內容以書面告知開發行為之所在地有關機關。	☒ 齊全 ☐ 請補充	
作成說明書前，公開邀請當地居民或有關團體舉行會議，並將其辦理情形及居民意見處理回應，編製於說明書	☐ 齊全 ☒ 請補充	請檢附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十條之一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 4 月 11 日發佈之「環境影響評估公聽會作業要點」辦理公開說明會之開會通知適當地點公告照片。
檢送之圖件	☐ 齊全 ☒ 請補充	請用最新版地圖，如 4-4 頁及 6-16 頁地圖未顯示臺江大道。
其 他	☒ 齊全 ☐ 請補充	

臺南市政府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臺南市安南區土城工業區（工8）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初審會議

現勘時間：101年5月2日09時30分

會議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溫委員清光 溫清光

記錄：郭殷碩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簽 名
溫委員清光	溫清光
林委員慶偉	林慶偉
李委員俊璋	
余委員政達	余政達
翁委員義聰	翁義聰
吳委員庭年	吳庭年
李委員文智	
本府工務局	陳永裕
本府農業局	蔡玉珏
本府交通局	
本府地政局	江雪瑛
本府水利局	
本府都市發展局	歐明志
本府經濟發展局	徐國清 林蔚然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單 位	簽 名
臺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	翁政宏
凱鼎土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林政輝
本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	陳仲亨
本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	黃寧安
本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管理科	
本府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	
本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	陳孝志 陳孝志
	郭殷碩

散會 || 時 26 分